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以基煜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在基煜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销售该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参见基煜基金公告。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基煜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如有变化,届时以基煜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红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公司向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6,917股后的股本为82,663,740股,公司此次以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6,371.00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6%,不超过,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实施现金红利派发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派股息(息本除息除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变动导致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如后续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原则)。
(2)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息)参考价格外,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82,663,740)×1.82,660.657=0.09997元
综上,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997元。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红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公司向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9,288,600股后的股本为392,886,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88,600元。
(2)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息)参考价格外,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392,886,000)×0.1=39,288,600元
综上,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997元。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红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公司向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0,1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
(2)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息)参考价格外,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3)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40,100,000)×0.025=1,002,500元
综上,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997元。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代码 <td>970105</td>	970105
基金管理人 <td>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td>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5-09-20</td>	2015-09-20

二、其他重要提示
(1)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axz.com。
(2)集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決票收件人收到表決票回执时间为准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方式表決时间:2025年10月22日17:00以后为无效表決,短信方式表決时间在2025年10月15日(含当日)以后为无效表決)。
3.会议审议事项:2025年10月23日
4.纸质表決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琳琳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5.短信投票方式表決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方式表決票的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向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的大成基金权益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四、投票程序
1.纸质投票表決票的提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表決票(以下简称“表決票”)向大成基金网站(http://de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決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決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具体:
(1)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证件,需在表決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持有人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专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加盖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合法印章(以下简称“有效印章”)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和有效印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专务公章(以下简称“有效印章”)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专务公章(以下简称“有效印章”)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书或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決票的合法证明,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受托人或管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委托的,应由授权人在表決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二)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表決票”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投票的,接受有效表決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的短信后,并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户印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決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決票时间为准)通过下列方式送达,逾期恕不处理:
(一)纸质方式:通过快递或专人送达
地址:深圳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琳琳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二)短信投票方式表決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提示的要求回复短信表达自己的表決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投票或逾期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方式进行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表決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参与大会,其出具表決意见需符合下列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本人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及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人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決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机构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投票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本人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及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人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決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机构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投票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本人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及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人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決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机构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投票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本人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及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人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決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机构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有效表决
1.有效表决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科技”,证券代码“002674”)于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收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监事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并在公告后对该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3.公司前期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一、发行概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二、兑付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布了202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中信银行+”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
1.基金名称及代码
2.基金名称及代码
3.基金名称及代码
4.基金名称及代码
5.基金名称及代码
6.基金名称及代码
7.基金名称及代码
8.基金名称及代码
9.基金名称及代码
10.基金名称及代码
11.基金名称及代码
12.基金名称及代码
13.基金名称及代码
14.基金名称及代码
15.基金名称及代码
16.基金名称及代码
17.基金名称及代码
18.基金名称及代码
19.基金名称及代码
20.基金名称及代码
21.基金名称及代码
22.基金名称及代码
23.基金名称及代码
24.基金名称及代码
25.基金名称及代码
26.基金名称及代码
27.基金名称及代码
28.基金名称及代码
29.基金名称及代码
30.基金名称及代码
31.基金名称及代码
32.基金名称及代码
33.基金名称及代码
34.基金名称及代码
35.基金名称及代码
36.基金名称及代码
37.基金名称及代码
38.基金名称及代码
39.基金名称及代码
40.基金名称及代码
41.基金名称及代码
42.基金名称及代码
43.基金名称及代码
44.基金名称及代码
45.基金名称及代码
46.基金名称及代码
47.基金名称及代码
48.基金名称及代码
49.基金名称及代码
50.基金名称及代码
51.基金名称及代码
52.基金名称及代码
53.基金名称及代码
54.基金名称及代码
55.基金名称及代码
56.基金名称及代码
57.基金名称及代码
58.基金名称及代码
59.基金名称及代码
60.基金名称及代码
61.基金名称及代码
62.基金名称及代码
63.基金名称及代码
64.基金名称及代码
65.基金名称及代码
66.基金名称及代码
67.基金名称及代码
68.基金名称及代码
69.基金名称及代码
70.基金名称及代码
71.基金名称及代码
72.基金名称及代码
73.基金名称及代码
74.基金名称及代码
75.基金名称及代码
76.基金名称及代码
77.基金名称及代码
78.基金名称及代码
79.基金名称及代码
80.基金名称及代码
81.基金名称及代码
82.基金名称及代码
83.基金名称及代码
84.基金名称及代码
85.基金名称及代码
86.基金名称及代码
87.基金名称及代码
88.基金名称及代码
89.基金名称及代码
90.基金名称及代码
91.基金名称及代码
92.基金名称及代码
93.基金名称及代码
94.基金名称及代码
95.基金名称及代码
96.基金名称及代码
97.基金名称及代码
98.基金名称及代码
99.基金名称及代码
100.基金名称及代码
101.基金名称及代码
102.基金名称及代码
103.基金名称及代码
104.基金名称及代码
105.基金名称及代码
106.基金名称及代码
107.基金名称及代码
108.基金名称及代码
109.基金名称及代码
110.基金名称及代码
111.基金名称及代码
112.基金名称及代码
113.基金名称及代码
114.基金名称及代码
115.基金名称及代码
116.基金名称及代码
117.基金名称及代码
118.基金名称及代码
119.基金名称及代码
120.基金名称及代码
121.基金名称及代码
122.基金名称及代码
123.基金名称及代码
124.基金名称及代码
125.基金名称及代码
126.基金名称及代码
127.基金名称及代码
128.基金名称及代码
129.基金名称及代码
130.基金名称及代码
131.基金名称及代码
132.基金名称及代码
133.基金名称及代码
134.基金名称及代码
135.基金名称及代码
136.基金名称及代码
137.基金名称及代码
138.基金名称及代码
139.基金名称及代码
140.基金名称及代码
141.基金名称及代码
142.基金名称及代码
143.基金名称及代码
144.基金名称及代码
145.基金名称及代码
146.基金名称及代码
147.基金名称及代码
148.基金名称及代码
149.基金名称及代码
150.基金名称及代码
151.基金名称及代码
152.基金名称及代码
153.基金名称及代码
154.基金名称及代码
155.基金名称及代码
156.基金名称及代码
157.基金名称及代码
158.基金名称及代码
159.基金名称及代码
160.基金名称及代码
161.基金名称及代码
162.基金名称及代码
163.基金名称及代码
164.基金名称及代码
165.基金名称及代码
166.基金名称及代码
167.基金名称及代码
168.基金名称及代码
169.基金名称及代码
170.基金名称及代码
171.基金名称及代码
172.基金名称及代码
173.基金名称及代码
174.基金名称及代码
175.基金名称及代码
176.基金名称及代码
177.基金名称及代码
178.基金名称及代码
179.基金名称及代码
180.基金名称及代码
181.基金名称及代码
182.基金名称及代码
183.基金名称及代码
184.基金名称及代码
185.基金名称及代码
186.基金名称及代码
187.基金名称及代码
188.基金名称及代码
189.基金名称及代码
190.基金名称及代码
191.基金名称及代码
192.基金名称及代码
193.基金名称及代码
194.基金名称及代码
195.基金名称及代码
196.基金名称及代码
197.基金名称及代码
198.基金名称及代码
199.基金名称及代码
200.基金名称及代码
201.基金名称及代码
202.基金名称及代码
203.基金名称及代码
204.基金名称及代码
205.基金名称及代码
206.基金名称及代码
207.基金名称及代码
208.基金名称及代码
209.基金名称及代码
210.基金名称及代码
211.基金名称及代码
212.基金名称及代码
213.基金名称及代码
214.基金名称及代码
215.基金名称及代码
216.基金名称及代码
217.基金名称及代码
218.基金名称及代码
219.基金名称及代码
220.基金名称及代码
221.基金名称及代码
222.基金名称及代码
223.基金名称及代码
224.基金名称及代码
225.基金名称及代码
226.基金名称及代码
227.基金名称及代码
228.基金名称及代码
229.基金名称及代码
230.基金名称及代码
231.基金名称及代码
232.基金名称及代码
233.基金名称及代码
234.基金名称及代码
235.基金名称及代码
236.基金名称及代码
237.基金名称及代码
238.基金名称及代码
239.基金名称及代码
240.基金名称及代码
241.基金名称及代码
242.基金名称及代码
243.基金名称及代码
244.基金名称及代码
245.基金名称及代码
246.基金名称及代码
247.基金名称及代码
248.基金名称及代码
249.基金名称及代码
250.基金名称及代码
251.基金名称及代码
252.基金名称及代码
253.基金名称及代码
254.基金名称及代码
255.基金名称及代码
256.基金名称及代码
257.基金名称及代码
258.基金名称及代码
259.基金名称及代码
260.基金名称及代码
261.基金名称及代码
262.基金名称及代码
263.基金名称及代码
264.基金名称及代码
265.基金名称及代码
266.基金名称及代码
267.基金名称及代码
268.基金名称及代码
269.基金名称及代码
270.基金名称及代码
271.基金名称及代码
272.基金名称及代码
273.基金名称及代码
274.基金名称及代码
275.基金名称及代码
276.基金名称及代码
277.基金名称及代码
278.基金名称及代码
279.基金名称及代码
280.基金名称及代码
281.基金名称及代码
282.基金名称及代码
283.基金名称及代码
284.基金名称及代码
285.基金名称及代码
286.基金名称及代码
287.基金名称及代码
288.基金名称及代码
289.基金名称及代码
290.基金名称及代码
291.基金名称及代码
292.基金名称及代码
293.基金名称及代码
294.基金名称及代码
295.基金名称及代码
296.基金名称及代码
297.基金名称及代码
298.基金名称及代码
299.基金名称及代码
300.基金名称及代码
301.基金名称及代码
302.基金名称及代码
303.基金名称及代码
304.基金名称及代码
305.基金名称及代码
306.基金名称及代码
307.基金名称及代码
308.基金名称及代码
309.基金名称及代码
310.基金名称及代码
311.基金名称及代码
312.基金名称及代码
313.基金名称及代码
314.基金名称及代码
315.基金名称及代码
316.基金名称及代码
317.基金名称及代码
318.基金名称及代码
319.基金名称及代码
320.基金名称及代码
321.基金名称及代码
322.基金名称及代码
323.基金名称及代码
324.基金名称及代码
325.基金名称及代码
326.基金名称及代码
327.基金名称及代码
328.基金名称及代码
329.基金名称及代码
330.基金名称及代码
331.基金名称及代码
332.基金名称及代码
333.基金名称及代码
334.基金名称及代码
335.基金名称及代码
336.基金名称及代码
337.基金名称及代码
338.基金名称及代码
339.基金名称及代码
340.基金名称及代码
341.基金名称及代码
342.基金名称及代码
343.基金名称及代码
344.基金名称及代码
345.基金名称及代码
346.基金名称及代码
347.基金名称及代码
348.基金名称及代码
349.基金名称及代码
350.基金名称及代码
351.基金名称及代码
352.基金名称及代码
353.基金名称及代码
354.基金名称及代码
355.基金名称及代码
356.基金名称及代码
357.基金名称及代码
358.基金名称及代码
359.基金名称及代码
360.基金名称及代码
361.基金名称及代码
362.基金名称及代码
363.基金名称及代码
364.基金名称及代码
365.基金名称及代码
366.基金名称及代码
367.基金名称及代码
368.基金名称及代码
369.基金名称及代码
370.基金名称及代码
371.基金名称及代码
372.基金名称及代码
373.基金名称及代码
374.基金名称及代码
375.基金名称及代码
376.基金名称及代码
377.基金名称及代码
378.基金名称及代码
379.基金名称及代码
380.基金名称及代码
381.基金名称及代码
382.基金名称及代码
383.基金名称及代码
384.基金名称及代码
385.基金名称及代码
386.基金名称及代码
387.基金名称及代码
388.基金名称及代码
389.基金名称及代码
390.基金名称及代码
391.基金名称及代码
392.基金名称及代码
393.基金名称及代码